

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H【2025】-ZB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1) 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7 08:30:00到2025-11-21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nmgyhxcg@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NMYH【2025】-ZB012

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节水效能评估和推介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4.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 5.服务期：按照采购人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不存在失信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3.2 报名地点：线上报名，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nmgyhxcg@163.com。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须提供在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5.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6.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供应商递交的报名材料须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标段）号。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地点：邮箱获取。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址：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八、联系方式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360471665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18171429

